

內政部緊急及災害通報專用無線電通訊系統第二階段建置計畫補助處理原則第五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請領補助款之核銷方式及應檢附文件規定如下：</p> <p>(一)採購設備，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不得委由協力機構代辦，所購設備並應納入財產保管。</p> <p>(二)一百零三年：</p> <p>1、第一期款：完成建置案發包作業後，並附納入預算或墊付款證明資料正本、歲入及歲出預算明細表影本、契約影本、分期付款表及領款收據到部，先行撥付核定經費百分之三十。</p> <p>2、第二期款：完成整體規劃及站臺勘選後，並附相關計畫書、分期付款表及領款收據，再行撥付核定經費百分之三十。</p> <p>3、第三期款：完成細部設計報告後，並附相關計畫書、分期付款表及領</p>	<p>五、請領補助款之核銷方式及應檢附文件規定如下：</p> <p>(一)採購設備，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不得委由協力機構代辦，所購設備並應納入財產保管。</p> <p>(二)一百零三年：</p> <p>1、第一期款：完成建置案發包作業後，並附納入預算或墊付款證明資料正本、歲入及歲出預算明細表影本、契約影本、分期付款表及領款收據到部，先行撥付核定經費百分之三十。</p> <p>2、第二期款：完成整體規劃及站臺勘選後，並附相關計畫書、分期付款表及領款收據，再行撥付核定經費百分之三十。</p> <p>3、第三期款：完</p>	<p>一、為辦理核銷所需，爰於第三款第一目增列驗收紀錄等相關文件。</p> <p>二、考量受補助單位無法於本部核發補助款前先行墊付相關款項，爰刪除第三款第二目「付款」二字。</p> <p>三、附件一未修正</p>

款收據，再行撥付核定經費百分之三十。

4、第四期款：開始全案建置作業，並附相關施工證明、分期付款表、領款收據及執行進度表，再行撥付核定經費百分之十。

5、規劃案及建置案承包商不同者，請領第一期款及第四期款時須分別檢附規劃契約影本及建置契約影本。

(三) 一百零四年：

1、第一期款：完成建置驗收後，並附納入預算或墊付款證明資料正本、歲入及歲出預算明細表影本、契約影本、完工照片、驗收紀錄等相關文件、分期付款表、領款收據及執行進度表，先行撥付核定經費百分之五十。

2、第二期款：完成建置案結案後，並附領款收據、完工照片、原始憑證影本、採購設備結算明細表(如附件一)及

款收據，再行撥付核定經費百分之三十。

4、第四期款：開始全案建置作業，並附相關施工證明、分期付款表、領款收據及執行進度表，再行撥付核定經費百分之十。

5、規劃案及建置案承包商不同者，請領第一期款及第四期款時須分別檢附規劃契約影本及建置契約影本。

(三) 一百零四年：

1、第一期款：完成建置驗收後，並附納入預算或墊付款證明資料正本、歲入及歲出預算明細表影本、契約影本、完工照片、分期付款表、領款收據及執行進度表，先行撥付核定經費百分之五十。

2、第二期款：完成建置案結案付款後，並附領款收據、完工照片、原始憑證影本、採購設備結算明細表(如附件一)及分期付款表，再行撥付

分期付款表，再行撥付核定經費百分之五十。	核定經費百分之五十。	
----------------------	------------	--